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各位监事均已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周伟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周伟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届满。

周伟先生简历如下：

周伟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兰州市计划委员会外经外贸处处长、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体改处处长、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兰州市七里河区副区长、兰州市西固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先生持有本行90,000股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伟先生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希淼

委员：周伟、苏立钊

（二）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尔文

委员：雷鸣、陈忆君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